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5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佳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蔡佳純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上訴卷第84、9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關於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部分：

㈠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

者，應予適用。又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修正後減刑之要件較嚴格，且行為人縱符合減刑要件，法院仍得裁量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見114偵2425卷第127至129、142至143頁、115訴229卷第65頁、本院卷第88、145頁），且被告供承其獲取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見115偵2425卷第142頁、115訴229卷第67頁），嗣於原審審判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原審法院收據在卷可稽（見115訴229卷第83頁）。從而，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固稱：其於警詢時有指認其轉交贓款之詐欺集團上游共犯云云（見本院第25、84頁），而其於警詢時固有指認其交付贓款之共犯為「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中編號5之陳佑瑱等語（見115偵2425卷第18、47至48頁），惟經本院分別函詢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稱：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各該共同參與之共犯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函復稱：本分局並無因被告自白或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難認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刑要件。

㈣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已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其所犯之洗錢罪，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故有關被告自白洗錢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予以審酌，即屬評價完足。

㈤被告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為本案犯行，經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所得科處之最低度刑已非過重，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情輕法重，或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縱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所擔任之角色、所生危害程度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具悔意等情狀，亦難認被告所為，在客觀上有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餘地。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危害甚鉅，竟不知警惕，猶於前案詐欺案件為警查獲後不久再為本件犯行，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段、情節及參與程度、角色分擔；兼衡其始終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但未與告訴人李奕欣和解或賠償之犯罪後態度，其所犯洗錢輕罪部分有量刑減輕事由；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及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說明不宜宣告緩刑之理由。經核所為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有供出共犯陳佑瑱，請考量其坦承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云云（見本院卷第84頁）。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共犯，且被告所為亦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均已如前述，復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況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90萬元予被告，所受損害程度非輕，依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原審經依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既未逾越法定範圍或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之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純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在押
選任辯護人　盧美如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佳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iPhone 11 Pro手機壹支及自動繳交之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蔡佳純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恩瑞」、「李浩昇」、「彥霆」、「小伍」及其餘不詳成年人（下逕稱其等之暱稱）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件並非首先繫屬之案件，蔡佳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在起訴範圍），擔任佯為虛擬貨幣賣家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蔡佳純即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不詳成年人於114年12月26日前之某時許，以LINE暱稱「恩」向李奕欣佯稱：利用APP「MAX」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APP「OKX」，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奕欣陷於錯誤，遂相約於114年12月26日11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附近交付投資款項，蔡佳純即依上開不詳成年人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並佯為「盈禾科技公司」之外務專員向李奕欣收取新臺幣（下同）90萬元。蔡佳純於收取前開款項之後，旋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轉交與上開不詳成年人，以此方式共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李奕欣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警方於115年1月13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蔡佳純拘提到案，並扣得蔡佳純所有並用於聯繫上開不詳成年人之iPhone 11 Pro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本判決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蔡佳純及辯護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訴卷第60頁至第64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25頁至第129頁、第142頁至第143頁，訴卷第22頁、第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奕欣於警詢時所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21頁至第24頁），並有告訴人與不詳成年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9頁至第82頁）、投資APP頁面擷圖（偵卷第84頁至第90頁）、告訴人攝錄面交影片擷圖（偵卷第49頁至第50頁）、道路監視器影像擷圖（偵卷第51頁至第54頁）、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40號搜索票（偵卷第2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9頁至第32頁、第39頁）在卷可稽，及上開手機1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值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新設第47條之特別法分則性減刑規定：「犯詐欺犯罪（本院按：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被告行為後，同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立法理由已明揭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恩瑞」、「李浩昇」、「彥霆」、「小伍」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並自動繳交自陳自所收取之90萬元中抽取之車馬費2,000元報酬（偵卷第18頁、第129頁、第142頁），有本院115年保贓字第133號收據（訴卷第83頁）附卷可稽，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部分，因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至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惟查，被告於本件前已有多次涉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相類案件，先後經不起訴、起訴乃至法院判處罪刑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已難認被告之品行良好，其雖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較邊緣之取款車手角色，然共同造成告訴人受有90萬元之損失，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毫，衡其犯罪當時既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亦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何況本院已依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減輕其刑，自無再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之主張要難憑採。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欺犯罪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前因幫助洗錢等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復因擔任面交車手遭查獲，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明知詐欺犯罪危害甚鉅，竟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犯行，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犯後復均始終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並賠償。併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及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等情。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程度、羈押前之職業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並有被告身心障礙證明（訴卷第57頁）在卷可憑，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係第一線之面交車手，參與情節與藏身幕後之上層策畫、實際實行詐術等機房及水房人員相比，惡性較輕，復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檢察官具體求刑尚難採憑，且無再併科被告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至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宣告緩刑，然被告有上開因相類案件，先後經不起訴、起訴乃至法院判處罪刑之情形，已如前述，足認被告顯然不知警惕自我行為，守法觀念薄弱，並非初犯、過失或偶發犯罪之人，應有受刑罰矯治之必要，難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本文所定「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四、沒收：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上開手機1支為本件詐欺犯行所用之聯繫工具，已如前述，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定有明文。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亦定有明文，參酌前開規定之修正理由及體系解釋，應認該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仍應以行為人所得支配者為限，始得予以宣告沒收。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詐欺集團詐取自被害人並洗錢之金錢，核屬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亦屬「洗錢標的」，則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皆應宣告沒收，即生沒收競合的問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法律適用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且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刑法總則之沒收相關規定，於不牴觸上開特別規定法律本旨之範圍內，仍有其適用。經查，被告自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中抽取之報酬2,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並兼具洗錢財物之性質，既經被告自動繳交，依上說明，自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淯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